
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(因公命退)【個人專戶制用】

一、受文者：

二、〔服務機關(構)學校〕(職稱)(姓名)因公傷病命令退休；檢送證件 冊(件)。

姓名		退撫儲金任職年資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	年 月 日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	年 月 日
職稱		退休薪點	薪點
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及代號		適(準)用條款	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條 項 款
支給機關及代號			

退休生效日期	年 月 日	退休金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一次退休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月退休金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 1/2 月退休金	
退休教職員簽名		聯絡電話		
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				

【請領在職期間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選擇】 是 否

【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】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相關規定：1、請領養老給付 2、暫不請領養老給付

公保養老給付	直撥入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※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需填註往來銀行(或郵局)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。
	帳 號		

本人退休時，除領取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外，無領取公保法第 17 條第 4 項所定每月退休給與之其他一次性離退給與或月退休(職)給與。

退撫儲金	序 號	服 務 機 關 (構) 學 校	職 稱	起 訖 年 月 日
		1		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4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私校儲金制前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私校儲金制後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備註

機 關 (構) 學 校 首 長	人 事 主 管	發 文 日 期	發 文 字 號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施行細則第 16 條至第 21 條之規定訂定，且本表採文表合一，毋須另具公文。
2. 本表所稱「支給機關」係指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7 項、第 5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規定，教職員個人專戶總金額不足支應退休金時，編列預算接續支給之主管機關。
3. 本表請服務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，由退休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退休生效日期、退休金種類、聯絡電話、請領在職期間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選擇、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、公保養老給付直撥入帳帳號等，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(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 3 條規定辦理)；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
4. 依本條例第 67 條規定，教職員退休申請案件，應於退休生效日前 1 日至前 3 個月間，送達主管機關審定，惟案件未於退休生效日 1 個月前送達主管機關者，如因作業不及，致退休金等權益受損，應由退休教職員自行負責。
5. 若退休教職員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退休金情形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；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詳慎審酌後，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。
6. 教職員如有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情形而申請退休者，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。
7. 機關(構)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印信。